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委辦案件，應依各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會計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應包括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第三十三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營運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前項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四。

第三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 (二)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 (三) 投資性不動產。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五) 無形資產。
- (六) 其他資產。

二、負債：

- (一) 流動負債。
- (二) 長期負債。
- (三) 其他負債。

三、淨值：

- (一) 基金總額。
- (二) 公積。
- (三) 累積餘絀。
- (四) 淨值其他項目。

第三十六條 淨值變動表，係指表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前項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總額、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上期與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